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豁免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接受豁免债务的内容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股东向军先生提供无息借款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，截至2023年12月24日，向军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余额为10,000,000元。向军先生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为减轻公司的负债压力，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向军先生拟豁免其对公司8,000,000元的债权金额，本次豁免后，向军先生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2,000,000元。

本次实际控制人免除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接受豁免债务的原因

向军先生目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免除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债务豁免，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，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《债务豁免协议》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